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狮市监处罚[2024]6023号

当事人：石狮市博江煤气有限责任公司永宁分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81MA348XGE6U

住所（住址）：福建省石狮市永宁镇永石路82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林雪婷

（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）

经查，**（案件事实）**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（行政处罚告知情况，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意见，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）

本局认为，**（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、处罚依据）**

（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）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_____，依据_____，[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]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

2.

3.

（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）

（救济途径和期限）

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27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